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榮陞
　　葉秀涼
　　林小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彥麟律師
被　　告　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顧定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原告「李榮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「陳榮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